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實輔處職業教育領域群會議實施要點

106.03.06行政會議訂定

107.09.11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規劃及配合課程綱要運作模式，透過該研究會提供研討本校職業教育之教學課程結構與方案，制定明確的課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協調與分享本校高職部教師之間課程設計上的交流、互動與教學活動、心得分享，並期許教師能主動發掘問題，適時提出建議及解決方案，以利班級間之互動與學生個別化之適性教學目標，提升教師個人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組織協調本校各科別間之共通能力，使本校職業教育能因應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服務群基本職能，適應未來職場變化，奠定未來進入職場或繼續學習進階技能之根基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輔導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

伍、參與人員：全體高職部編制內教師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如：人事、主計、專業人員…等)列席。

陸、會議時間：於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任務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教務處研擬之全校之總體課程結構與方案，以制定適合學校發展之高職職業教育課程，統整職業教育課程之學習活動，研擬職業相關課程活動以推動適合本校職業教育發展之領域群會議。

- 二、 規劃學生所需之職業教育專業基礎知能及態度，以專題實作與實習為主軸，應用本校特殊教育與技職教育實作導向之特色，協助學生將所學之職業知識與技能，提供服務群跨科之共通技能領域學習。
- 三、 藉由實務、實作、實習方式，以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、興趣與基礎學習能力參與或制定有關職業教育課程相關之職教研習、教學、評量等活動。
- 四、 討論各年段、群科之相關職業教育教學運作內容。
- 五、 本校學生職業教育學分選修課程之調整討論。
- 六、 研擬其他相關職業教育發展之活動計劃。

捌、 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 全體編制內高職部教師，定期於每學期初、末召開會議，並以總體計畫為主軸規劃本校職業教育教材教具發展的相關知能。
 - 二、 由高職部各年段主任協助扮演與學校行政溝通協調角色，處理各年段教師之相關教學活動所引發的問題，並適時反應給學校行政單位，以獲致必要的行政支援，以協助教師執行職業教育課程的運作，以降低理論性課程學習難度並且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學習課程。
 - 三、 各年段、群科之教師為修正及增進教學品質，可於職業教育領域群會議中提出建議，以利往後課程調整及規劃之參考，期能更符合學生之需要，以達至獨立自主與社會參與之最終目標。
 - 四、 將相關會議決議或重要建議，視需要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伍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